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召集，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董事会同意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a》。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海良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其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0,444,03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6.10%，中超集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 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 2 人
1.01	《选举史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范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 3 人
2.01	《选举盛海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2.02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2.03	《选举陆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李变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3、特别说明

（1）议案 1.00、2.00、3.00、9.00 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议案 4.00-8.00 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0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非职工监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 ）》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全权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 / 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史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范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盛海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2.02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2.03	《选举陆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李变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2.00 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00-9.00 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6、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78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13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1.17	2023.12.25	3.05%	闲置募集资金	1,130.00	35,881.37
2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1.17	2023.12.26	1.25%	闲置募集资金	600.00	8,013.7
3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7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1.17	2023.12.26	1.25%	闲置募集资金	470.00	6,277.4
4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6	2023.12.25	2.39%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32,084.93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7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5	2024.1.30	1.24%-4.10%	闲置募集资金
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3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5	2024.1.31	1.25%-4.11%	闲置募集资金
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5	2024.1.30	1.24%-4.10%	闲置募集资金
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5	2024.1.31	1.25%-4.11%	闲置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13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1.17	2023.12.25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1.17	2023.12.26	1.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7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1.17	2023.12.26	1.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6	2023.12.25	2.3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368 期	2,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9.30	2023.10.30	1.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9.18	2023.10.25	2.4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5.26	2023.6.30	2.6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638 期	9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4.17	2023.5.18	2.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638 期	3,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4.17	2023.5.18	2.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4.17	2023.5.25	2.8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1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3.15	2023.4.14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3.15	2023.4.14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2.10	2023.3.13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2.10	2023.3.13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9	2023.2.9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201 期	3,3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6	2023.2.9	2.6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2,100 万元。公司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0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2 日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广州白云山 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会议室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获得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32	白云山	2024/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A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委任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本次会议或其任何续会举行 24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2、H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09:30-11:30，下午 2:00-4:30

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广州白云山医药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130

联系人：曾巍巍、李莉

联系电话：（020）6628 1216 / 6628 1219

传 真：（020）6628 1229

本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 区杨高南路 188 号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用 于递交授权委托书）；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用于递交股份过户文件）

（三）预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